

证券代码：838263

证券简称：ST 盈黑金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6月1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6月1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名称：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

负责人：郭耀朋

诉讼代理人：唐湘馨、黄文辉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名称：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麦鹤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谢跃健，梁笑珠、广东日进律师事务所

被告二：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麦鹤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谢跃健，梁笑珠、广东日进律师事务所

被告三：

姓名：麦星添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四：

姓名：麦礼添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五：

姓名：谭群段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六：

姓名：麦鹤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七：

姓名：罗彩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八：

姓名：麦鹤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九：

姓名：张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秀珊、广东力创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9年5月22日，公司（被告一）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原告）签订了合同编号为PJ108061201900037的《借款合同》，原告依约于2019年6月25日向公司发放了两笔贷款合计金额为15,140,000.00元，贷款期限至2020年6月19日。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麦星添、麦礼添、谭群段、麦鹤远、罗彩祺、麦鹤瀛、张聪为上述借款提供了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清偿上述贷款。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判令被告一与原告签订的编号为 PJ108061201900037 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全部提前到期，并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15,14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 305,831.83 元，本息合计 15,445,831.83 元（其中利息包括正常利息、罚息、复利，上述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实际利息计至上述款项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2.请求判令麦星添对本案债务中的 360.00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麦礼添、谭群段、麦鹤远、罗彩祺、麦鹤瀛、张聪对本案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判令原告对本案抵押物，即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居民委员会杏龙路 176 号佳兆业可园 206 号、208 号、210 号商铺和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居委会建设路东 6 号明珠楼 121 号、126 号、127 号、137 号、138 号、139 号、162 号商铺以及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细滘社区居民委员会广珠路以西的商住楼，就其拍卖、变卖等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判令原告对本案质押物即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近良均公路段、22 公里附近、七滘渡口边合共 42.5 亩土地(即七滘码头旁)的租赁物的租赁收益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为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8 月 12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 06 民初 332 号，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清偿编号为 PJ108061201900037 的《借款合同》项下尚欠的借款本金 14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及复利[以 1400 万元为本金，自 2020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止，按年利率 6.525%计算利息；以 1400 万元为本金，自 2020 年 6 月 20 日起至该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计算罚息，罚息的利率按照上述借款利率加收 50%确定；以 2020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应付未付的利息为本金，自各月结息日

之次日(即 21 日) 起至该欠付的月利息实际清偿之日止计算复利, 复利利率按上述罚息的利率确定];

2、被告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清偿编号为 PJ108061201900037 的《借款合同》项下尚欠的借款本金 114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及复利[以 114 万元为本金,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止,按年利率 6.525%计算利息;以 114 万元为本金,自 2020 年 6 月 20 日起至该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计算罚息,罚息的利率按照上述借款利率加收 50%确定;以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应付未付的利息为本金,自各月结息日之次日(即 21 日)起至该欠付的月利息实际清偿之日止计算复利,复利利率按上述罚息的利率确定];

3、原告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在债权最高本金余额 3415 万元范围内,就本判决主文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谭群段名下的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居民委员杏龙路 176 号佳兆业可园 206 号、208 号、210 号的房地产[他项权证号:粤(2019)顺德区不动产证明第 0043311-1 号、粤(2019)顺德区不动产证明第 0043311-2 号、粤(2019)顺德区不动产证明第 0043311-3 号)依据不动产抵押登记次序享有优先受偿权(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

4、原告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在债权最高本金余额 3415 万元范围内,就本判决主文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麦鹤远名下的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居委会建设路东 6 号明珠楼 121 号、126 号、127 号、162 号商铺[他项权证号:粤(2019)顺德区不动产证明第 0043311-4 号、粤(2019)顺德区不动产证明第 0043311-5 号、粤(2019)顺德区不动产证明第 0043311-6 号、粤(2019)顺德区不动产证明第 0043311-7 号)依据不动产抵押登记次序享有优先受偿权(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

5、原告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在债权最高本金余额 3415 万元范围内,就本判决主文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麦鹤瀛名下的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细滘社区居民委员会广珠路以西的建设

路东 6 号明珠楼 137 号、138 号、139 号商铺以及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细滘社区居民委员会广珠路以西的商住楼[他项权证号：粤(2019)顺德区不动产证明第 0043311-8 号、粤(2019)顺德区不动产证明第 0043311-9 号、粤(2019)顺德区不动产证明第 0043311-10 号、粤(2019)顺德区不动产证明第 0043311-11 号)依据不动产抵押登记次序享有优先受偿权(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

6、被告罗彩祺、麦礼添、谭群段、麦鹤远、麦鹤瀛、张聪应当在债权最高本金余额 1514 万元范围内对本判决主文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范围：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7、被告麦星添应当在债权最高本金余额 360 万元范围内对本判决主文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范围：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8、驳回原告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14,474.99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共计 119,474.99 元，由被告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麦星添、麦礼添、谭群段、麦鹤远、罗彩祺、麦鹤瀛、张聪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被告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盈通实业有限公司、麦星添、麦礼添、罗彩祺、张聪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麦鹤瀛、麦鹤远、谭群段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2020）粤06民初332号

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